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立信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132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187,578.7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300577）、江河集团（601886）、兴业股份（60392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合锻智能（603011）、恒立液压（601100）、贝斯美（3007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君实生物（688180）、皓元医药（688131）、鹭燕医药（00278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6个月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